

高邑县文广新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邑县文广新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高邑县文广新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文广新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版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把握舆论导向；拟定县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

2: 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体育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教育和艺术创作，扶持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3: 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重点文化、广播电视、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广播电视、体育设施。

4: 管理文化市场和体育市场，指导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and 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图书馆、博物馆事业，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等有关工作；管理对外文化、体育交流工作；负责地方演出团体的演出市场的管理、审核、审批。

5: 指导艺术教育 work，统筹规划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和艺术教育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6: 监督管理地方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广告节目；监督管理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设施的许可证；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网

（站）、有线广播电视采用加解扰技术、电视台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核和广播电视台（站）年检年审工作。

7：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地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具体规划和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指导分级建设，开发和维护工作，搞好广播电视覆盖网的建设，维护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8：审核报批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期刊等），以及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和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单位、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及零售市场；承办审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核准新闻出版外资企业的设立。

9：承办审核县内报纸开版、刊期和期刊开本、刊期等项目的变更；负责内部报刊转化为内部资料的承办审批和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备案和管理、承接境外一般出版物印制的报批；监督管理印刷、复印行业；负责电子出版物印刷的报批；监督管理印刷业；负责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管理工作。

10：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负责版权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负责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管理、协调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

出版物的进出口贸易。

11：协调管理书报刊的印刷、物资供应和图书发行；组织协调新闻出版业的科技工作；负责实施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和人才培养规划，指导县级新闻出版行业的工作。

12：管理县文化市场执法队等下属事业单位。

13：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文广新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文广新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09.3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74.6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9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9.2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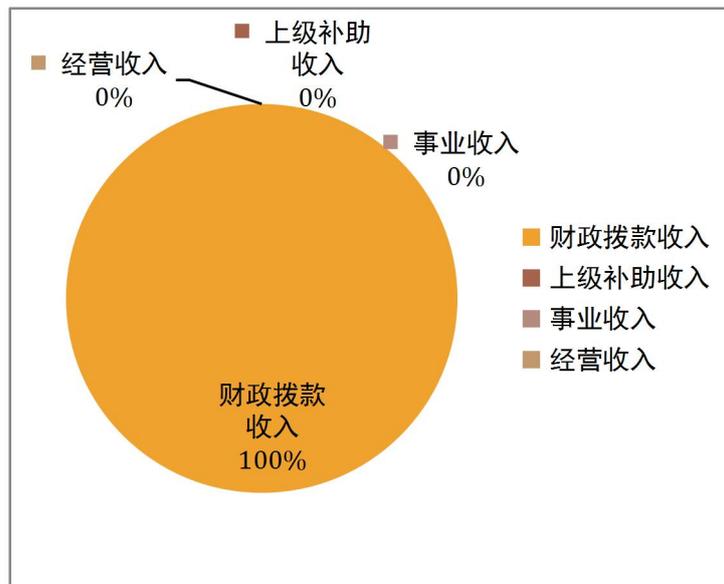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4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7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1007.95 万元，占 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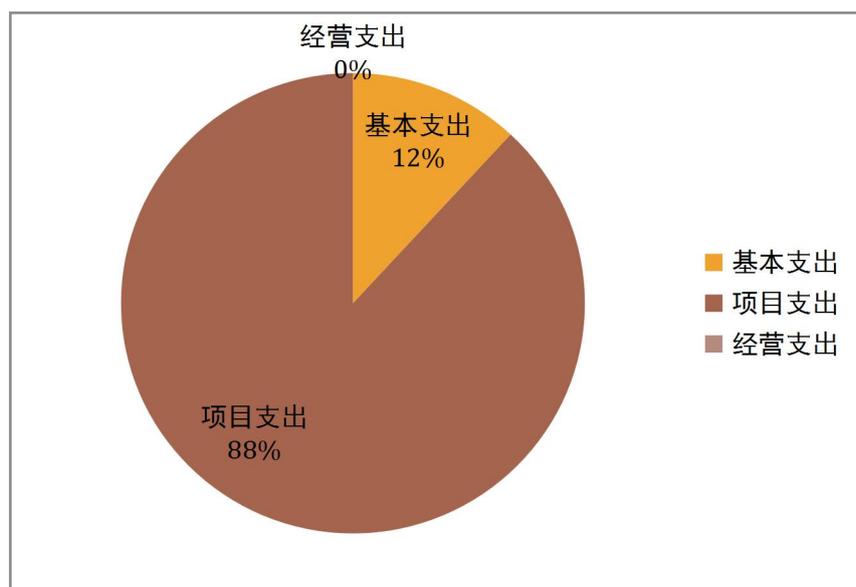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99.2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902.65 万元，增长 228%，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144.11 万元，增加 219.54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项目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65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66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 万元，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474.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6 万元，降低 4%，主要是项目进度慢，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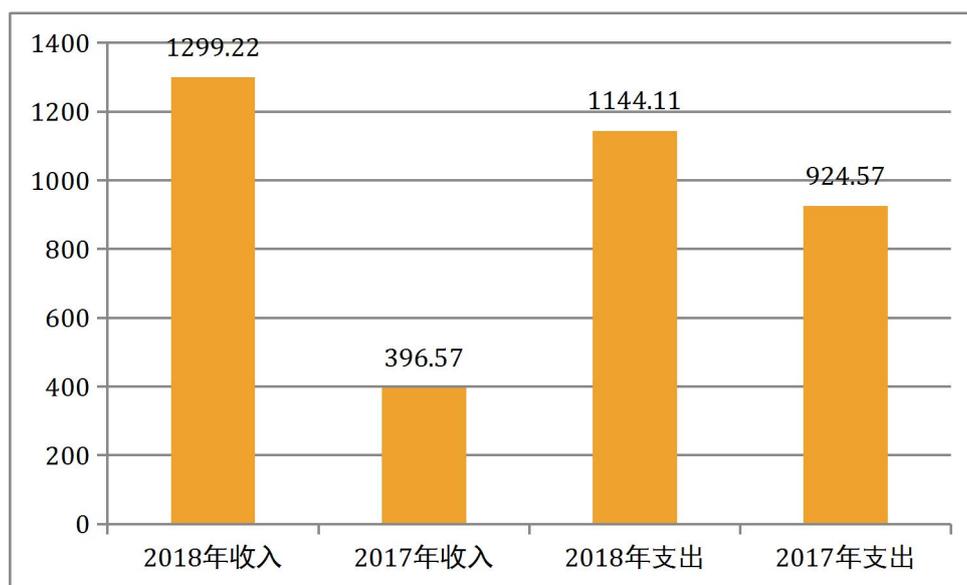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9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比年初预算增加 914.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14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比年初预算增加

759.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33%，比年初预算增加 432.64 万元，主要是增加两个体育场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06%，比年初预算增加 345.1 万元，主要是增加两个体育场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03%，比年初预算增加 482 万元，主要是今年增加两个体育场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91%，比年初预算增加 414.4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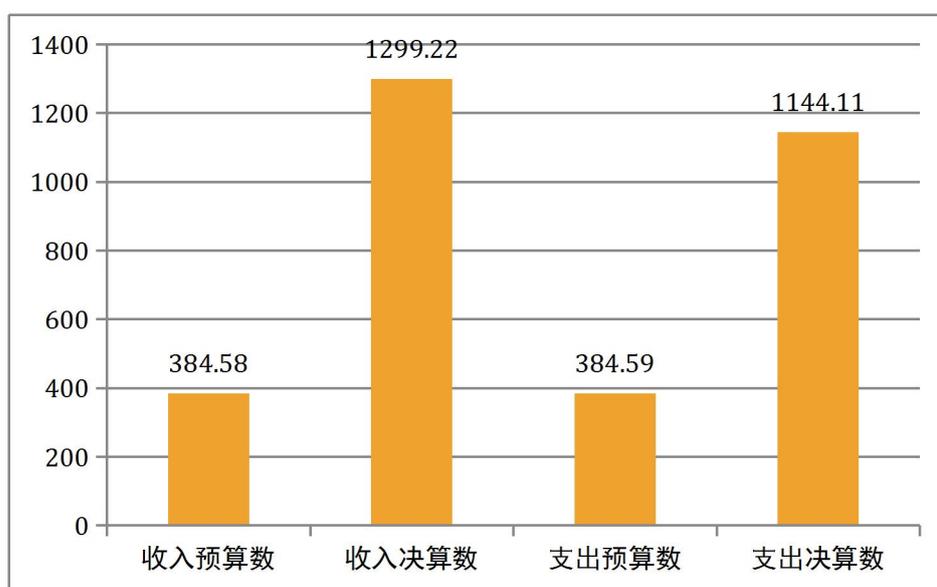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4.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0.69 万元，占 59%；其他支出 473.42 万元，占 4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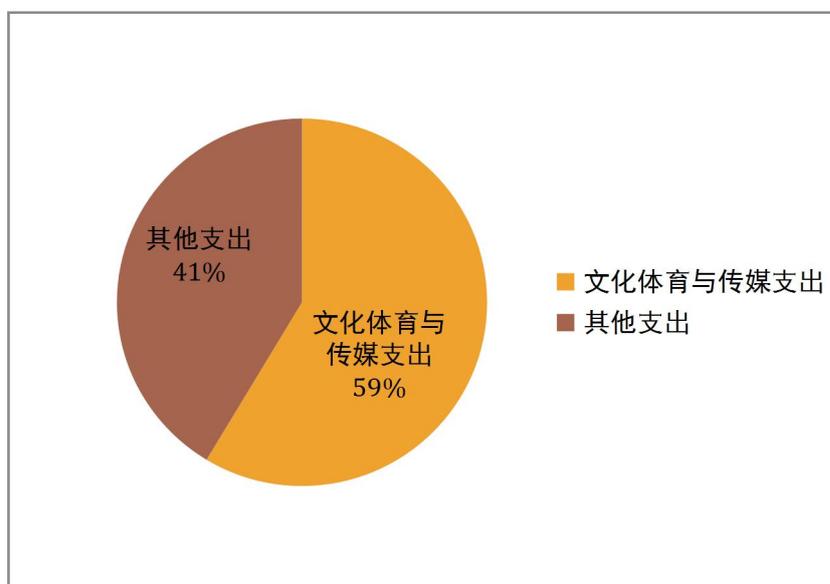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1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7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

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7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 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 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涉及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等 2 个项目, 涉及资金 286.1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2 个。

(三)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绩效自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 执行数为 268.1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4%。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全民健身中心框架及内部装修全部竣工。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 万元, 主要是厉行节约, 压缩不必要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政府采购情况，故 09 表、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